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學術研討會論文

指導教授：胡龍騰 博士

從政策利害關係人角度探討公益彩券發行對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福利之影響——以台北市及台北縣為例

林意淑 林依萍 曾于玟 張惠茹  
洪嘉駿 楊繭丞 陳在禹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三年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4-3
第一節 政策問題背景及重要性	4-3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4-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4-5
第四節 研究問題	4-6
第二章 台灣公益彩券的發展階段	4-7
第三章 文獻探討	4-9
第一節 彩券發行與身心障礙者就業	4-9
第二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4-10
第四章 研究設計	4-14
第一節 研究流程	4-14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1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15
第五章 研究結果及分析	4-17
第一節 彩券經銷商	4-17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經營模式	4-18
第三節 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4-20
第四節 盈餘之運用與績效—資訊不對稱	4-21

第五節 監督機制與管理辦法.....	4-2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4-26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4-26
第二節 研究限制.....	4-27
參考文獻	
附錄一 深度訪談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政策問題背景及重要性

### 一、政策問題背景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十六日由中央政府委託台北銀行所發行的公益彩券在全台發售以來，造成了瘋狂的搶購和一股一夜致富的熱潮；這不僅為國民年金，也為多項社會福利措施開闢了豐裕的財源。藉由彩券的發行，除了為國人帶來娛樂性外，公益彩券所累積的龐大彩券盈餘，同時也肩負著民眾福祉和社會福利的重任。

首先，必須清楚界定的是，此一彩券名為「公益」彩券而非致富彩券，本質上的目的即在於使盈餘回饋使用於社會上最適當的地方，以發揮最大的公益效用。然而，發行至今，高額的彩券盈餘是否真能提高我國社會福利水準？面對這樣一個新穎的社會性事業，融合了政府、民間市場、社會問題複雜的面向，對於所謂的公益和社會福利也帶來一定程度的益處和衝擊，除了社會上瀰漫著一股投機的風氣，也會造成貧富不均的現象。根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彩券盈餘約佔彩金的百分之二十六.七五，其中百分之四十五應納入國民年金，百分之五為全民健保用途，剩下百分之五十則應分予各縣市政府作為社會福利及公益活動之用。

就制度而言，公益彩券的理想係朝向兩大方向進行，一是以盈餘補貼增進社會福利，二是提供殘障者就業。其中，弱勢就業是指以具有工作能力的弱勢身心障礙族群來做彩券的行銷，而要進入販賣彩券門檻的身心障礙者，也要具備相當的知識能力，至少要知道怎麼進行買賣。但在許多身心障礙者中，因為身體上的不方便和體力負荷的問題，並不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具備了相同的條件，因此我們不禁懷疑，這樣一個工作機會是否真能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生活？

## 二、政策問題的重要性

台北富邦銀行發行公益彩券以來，所累積的公益彩券盈餘相當可觀，對於政府日漸困窘的財政收入的助益亦大。而發行公益彩券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是由於長期以來社會福利經費不足，希望透過公益彩券來實現公益。

如今，公益彩券的營運狀況已經步上軌道，可是，公益彩券是否真正落實了公益幫助身心殘障族群之理想，卻還需進一步探討。公益彩券自開辦以來對殘障團體所提供的實質幫助，隨著各方各說各話且又缺乏具體數據和資料可供民眾相信與查詢，使得民眾對於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提升身心障礙者福利制度此一方面的落實，對政府打了一個大問號。身心殘障者在社會上極需幫助以及極為弱勢的一群，而公益彩券的本意即是要幫助弱勢族群，因此如何積極幫助身心障礙者和有效管理身心障礙者確實的就業，便與整體的公益社會的環境和落實，具有絕對且直接的關係。因此，本文將以此為出發點，針對公益彩券政策進行探討與分析。

###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公益彩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十六日由台北銀行發行，公益彩券一上市便吸引了大家的目光，造成一股排隊買公益彩券的熱潮。公益彩券銷售節節升高，同時也產生了大量的盈餘。在我們沉浸在成為億萬富翁的夢想裡的時候，我們也要想想公益彩券的本意應該是落實公益，讓盈餘真正落實在最適切的地方，發揮最大的效用。

公益彩券本意為「公益」的彩券，是否做到公益的施行，協助了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與福利，是我們的關切所在。希望藉由此研究來了解，我們公益彩券的公益理想是否真正落實？並且許多弱勢團體及社會福利工作，是否因為公益彩券的加入，運作的更好？其中，身心障礙弱勢團體，是我們注意的一個族群，本研究將觀察之重點放在公益彩券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幫助與影響此一層面上。

在本文當中，公益彩券整體的公信力與公益理想是否真正落實、被社會大眾

所接受，還有公益彩券是否真正的為社會福利提供了貢獻，都是我們認為值得探討的問題。另一方面，近來不斷發生一些因為公益彩券盈餘所引發的問題，例如經銷商利用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來取得經銷權…等等，這些都反映了公益彩券對於身心殘障族群所要突顯的公益性仍然有待深入討論。

本研究期望可藉由完整報告，來呈現公益彩券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實質幫助，以及身心障礙團體社會福利落實的完整性，並且確認公益彩券是否真正幫助了最需要幫助的身心障礙弱勢族群。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基於以上的關注，本研究範圍將從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角度，探討公益彩券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和盈餘分配這兩個面向的問題。本研究所界定的政策利害關係為政府機關、發行機構以及身心障礙團體；其中政府機關包括主要處理就業問題的勞工局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的社會局，發行機構即為台北富邦銀行。當我們探討關於公益彩券所提供之就業機會時，發行機構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台北富邦銀行所制定的遴選辦法以及對其經銷商的管理，都影響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而政府部門則是主管公益彩券之盈餘運用，身心障礙團體則是就業問題與盈餘分配運用的主要權益關係人，此三方政策利害關係人之間有相互的影響關係，故本研究從政府機關、發行機構以及身心障礙團體這三個方面作為了解公益彩券政策之切入面向。

另外，為能了解不同縣市之間，對於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以及對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保障措施是否有其差異，本研究特別選擇台北市與台北縣此二鄰近之縣市，作為比較觀察的對象。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將以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以及福利補助等方面作為研究的核  
心。第一個所要研究的問題即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之落實部分。我們關心的  
面向在於：遴選辦法是否真的符合公益的原則，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就業，解決其  
就業問題？並且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就業的保障是否真的符合其需求？

第二，我們將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配額，從身心障礙團體運  
用公益彩卷盈餘的情形，了解公益彩券的發行是否對身心障礙團體有明顯的助益？  
並且要從身心障礙團體的角度來探討彩券盈餘所帶來的影響。

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1. 公益彩券提供的就業機會是否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2. 現行經銷商經營模式對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利？
3. 目前地方政府於社會福利預算之編列方式為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對於  
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編列之影響為何？
4. 政府於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上，是如何進行分配與管理？

## 第二章 台灣公益彩券發展階段

### 一、愛國獎券階段

我國在台灣的彩券發行歷史緣起民國三十八年，自我政府播遷來台後，即因財政窘困，當時政府為籌措財源，即委託台灣銀行開始發行愛國獎券，期以愛國獎券的銷售盈餘，支應省政建設。到了民國七十三年，我國社會結構因經濟的快速發展而產生了結構性變化，當時僅是少數獎券以愛國獎券演變成「大家樂」的賭博風潮。為了抑止這股賭博風氣，省府宣布自民國七十七年開始停止發行愛國獎券，結束了我國彩券第一階段的發展。

### 二、地下六合彩階段

愛國獎券停止發行，使社會上賭風逐漸冷卻，但也引起弱勢團體的抱怨。然而，大家樂原本的組頭也繼續經營地下賭博，賺取暴利。他們轉而依附香港六合彩的賭風，以往大家樂時期各種求名牌的行徑紛紛重現。

### 三、台北市社會福利愛心彩券階段

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以刮刮樂形式推出「台北市社會福利愛心彩券」，大眾媒體爭相報導，引發一陣搶購的熱潮。行政院鑒於「高雄縣經議會通過，亦將發行彩券，其對獎方式皆與六合彩無異。而其他縣市將紛紛跟進。」等現象，恐助長賭風，於是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停止各縣市彩券發行的決議。

### 四、立法階段

雖然台北市社會福利愛心券的壽命極為短暫，不過也為台北市政府累積了將近九億七千萬的福利經費，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拮据又不易增稅的情況下，利用發行彩券籌措財源似不失為一可行之道。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確立了省及縣轄市政府發行彩券的母法。經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和高雄市財政局之詳細規劃與評估，台北市擬發行刮刮樂，台灣省發行改良愛國獎券，高雄市發行電腦彩券。

## 五、凍省階段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因國民大會「凍省」效應，促使台灣省政府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大轉向。臺灣省議會決議改採發行電腦彩券。在凍省時限及搶得發行基先的考量下，決議推翻原先的省市聯合發行模式，改由單獨發行。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長邱正雄，邀集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達成彩券省市「公益彩券聯合發行」的共識。

## 六、高雄市試辦階段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高雄市進入綠色執政階段，積極推動發行公益彩券，以增加高雄市政府財政收入。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中央政府擬開辦國民年金，行政院經建會建議將公益彩券發行收歸中央，作為社會福利財源之依據，並預計在同年六月底前，完成「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同年五月，高雄市銀行所主辦之高雄市公益彩券委託發行選商完成。預備發行公益彩券。

## 七、二合一公益彩券發行階段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台灣銀行所主導的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供應商，招商公告正式開始。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台灣銀行正式發行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

### 第三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彩券發行與身心障礙者就業

促進弱勢就業是實現公益彩券理想的一項重要目標。事實上，公益彩券之經銷以具有工作能力之弱勢族群為限，其主要用意即為保障彩券之公益理想（劉水深，2005）。公益彩券經銷商主要分為甲、乙兩種型態：甲類經銷商是指與台北銀行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獲得經銷證，銷售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而乙類經銷商是指與台北銀行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獲得經銷證，銷售電腦型彩券者（劉水深，2005）。其中，本文所關注的甲類經銷商，公益彩券之發行大幅地改善了他們的經濟收入，例如經銷彩券之前平均每月收入低於一萬元者，在經銷彩券之後，大幅減少百分之十六.一（劉燈城，2005）。由此看來，經銷彩券對弱勢團體的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是甲類經銷商平均的收入還是偏低，大多數之每月平均收入仍低於一萬五千元（如下表）。

表一 甲類經銷彩券前後的每月平均收入

收入水平	經銷彩券前		經銷彩券後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6000 元以下元	343	43.4%	240	30.4%
6001~10000 元	137	17.3%	191	24.4%
10001~15000 元	99	12.5%	124	15.7%
15001~20000 元	57	7.2%	68	8.6%
20001~25000 元	35	4.4%	55	7.0%
25001 元以上	31	3.9%	62	7.8%
無效問卷	88	11.1%	50	6.3%
合計	790	100.0%	790	100.0%

資料來源：轉引自劉水深，2005。

依據蕭新煌教授(2005)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間所做的一份公益彩券

民調顯示，有高達七成的受訪者肯定公益彩券增加了弱勢團體的就業機會。雖然有如此高的民調肯定，但是仍有實務上許多的管理問題(丁予康,2005):

- 一.行銷能力薄弱：我國是極少數以弱勢族群來擔任彩券經銷商的國家，像西班牙是以視障朋友來銷售傳統和立即型的彩券。
- 二.遊走式販售無法建立固定客群:此點與國外的立即型彩券多採「間售型態」不同。
- 三.聯繫不易：遊走販售溝通不易，資料有限。

公益彩券的發行與身心障礙者之間的關係，一般有分兩個取向：一是工作取向，即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循資本主義社會生產與分配的邏輯，各國政府都應想盡辦法鼓勵身心障礙者就業。另一個取向是滿足需求，而各國政府體會到並非每個人都每天都有時間和能力去工作，是以設置一套滿足殘障者身心者生活需求的保障措施(王國羽,2004)。王國羽教授認為，彩券販賣者的收入是依賴這個市場上的彩券銷售量多寡決定，但是彩券的銷售量是無法預測的，收入也相當不穩定；也等於身心殘障者必須要銷售到一定的業績才足以維持生活。除了維持一定的彩券銷售量之外，要能夠進入一個販賣彩券的門檻，還必須具有一些必要的能力，至少要知道怎麼去販賣彩券。而我們從身心殘障者的角度來看，就此二面向來思考，以身心殘障者來販賣彩券，這樣的工作機會對他們而言，能否算是一種保障？

## 第二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由台灣銀行於民國八十八年發行傳統型彩券以來，到目前台灣已發行了多樣各種的彩券，龐大的彩券盈餘對社會福利形成相當的挹注，歷年來各地方政府運用這一筆款項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和慈善公益措施；截至民國九十四年止，公益彩券之盈餘總共支出了三百九十九億餘元，另外占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四年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四千二百五十三億餘元的百分之九.四(如表二)。

表二：歷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總計	90年決算	91年決算	92年決算	93年決算	94年決算
地方政 府總預 算	36225.9	7052.9	6830.3	6983.4	7558.0	78013
社會福 利支出	4253.8	1066.6	741.3	741.8	810.4	893.7
公益彩 券盈餘 支出	399.6	36.7	73.2	111.3	127.4	51.0
百分比	9.4	3.4	9.9	15.0	15.7	-

註：億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有產生尾差；民國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決算包括九二一震災慰助金等經費。

資料來源：吳安，2005。

依據民國九十年在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間建立起查核的基礎架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是以專款專用跟透明公開為兩大主軸〈吳安，2005〉。依現行規定，各縣市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應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通過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運用〈朱澤民，2005〉：

1. 獲配盈餘應該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
2. 獲配盈餘應納入預算，並以基金獲收支並列方式管理，實際分配數超過預算數，應於季報表中說明處理方式〈如延後動支、納入下年度預算等〉；若有累計待運用數，應詳填尚未執行原因。
3. 地方政府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送記報表至財政部，並按兒童福利、

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福利等七大項填註。且在一個月內將季報表公佈於各地方政府網路上，像社福團體說明執行情形；再者，各地方政府對公益彩券之運用有辦理追加減預算時，應加以說明。

社會福利要照顧的層面非常廣泛，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地方政府用了彩券盈餘三百六十八億餘元（如表三），其中我們關心的是身心障礙者福利支用一百六十八億餘元，佔了其中百分之四十六。從這份數據中我們看出地方政府對於社會福利的重視，並且兼顧到各類弱勢族群的福利。

表三：歷年地方政府或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情形按對象分

總計	兒少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障福利	社會福利	其他福利
368.7	24.4	9.0	96.5	168.2	40.3	30.3
	6.6%	2.4%	26.2%	45.6%	10.9%	8.2%

資料來源：吳安，2005。

李明惠（2003）針對公益彩券盈餘的支出歸宿進行分析，依據其假設將樂透盈餘分攤至各所得階層，以台北市為例，運用 Ruggeri, Wart & Howard 於一九九四年所提出研究支出歸宿的相對比例調整係數指標（Relative Share Adjust），探討公益彩券支出歸宿的問題，藉以了解哪一個所得階層為公益彩券盈餘受益者以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究竟是改善或惡化所得分配。實證結果可由 Kienzle 指標得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接近極端累進，彩券盈餘支出的受益者為最低所得階層，主要是因為彩券盈餘用途限制於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李明惠，2003）。然而對於三大主要支出的盈餘分配，各縣市使用在各種社會福利的分配上，分成七大福利包括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及其他福利，但是對於各縣市如何分配七項福利的比例，卻有相當大的差距（王建程，2003）。李明惠（2003）認為認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通過後，限制了其盈餘分配的方向，而必須改善平等的社會福利分配與監

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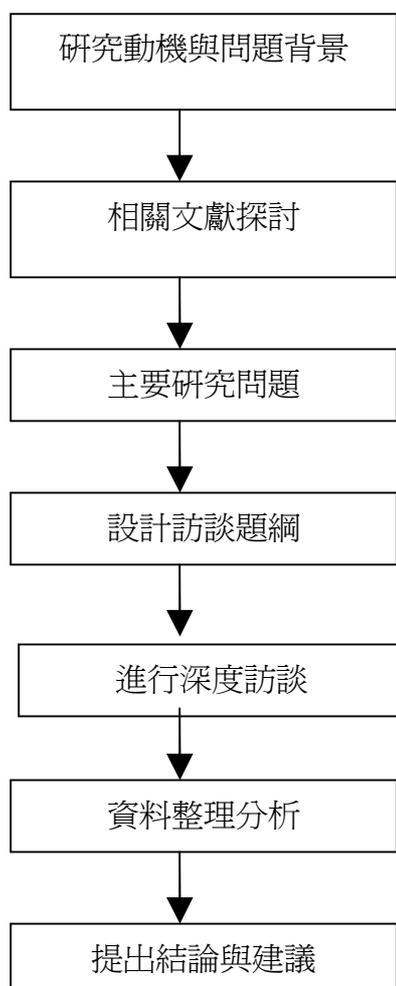
台灣所發行的各種不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情形，在文獻中有許多數據統計可以提供我們在研究公益彩券如何幫助殘障就業的落實作為參考。彩券產生盈餘並為弱勢團體創造就業，它對社會福利的功能是有某些程度的彰顯，但是各界對於彩券盈餘產生後的分配和應用的部分都有不同的意見。在一場由台灣社會福利學會於民國九十三年所舉辦的「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監督與公益價值的彰顯」座談會中，與會者提出多方看法。綜合各界意見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

1. 在公益彩券的條例中，沒有明訂公益彩券供地方辦理社會福利跟慈善公益彩券活動的範圍，地方政府可能用這些彩券的盈餘來取代原有的社會福利的財源，因此這樣的分配方式對社會福利的補貼可能缺乏實質的幫助。
2. 欠缺地方政府管理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的明確規定，致使民眾對於是否落實專款專用持存疑的態度。
3. 主張對於彩券盈餘的應用情形，應該定期進行公開、透明化的公布，使各界能夠了解龐大的彩券盈餘流向何方。

## 第四章 研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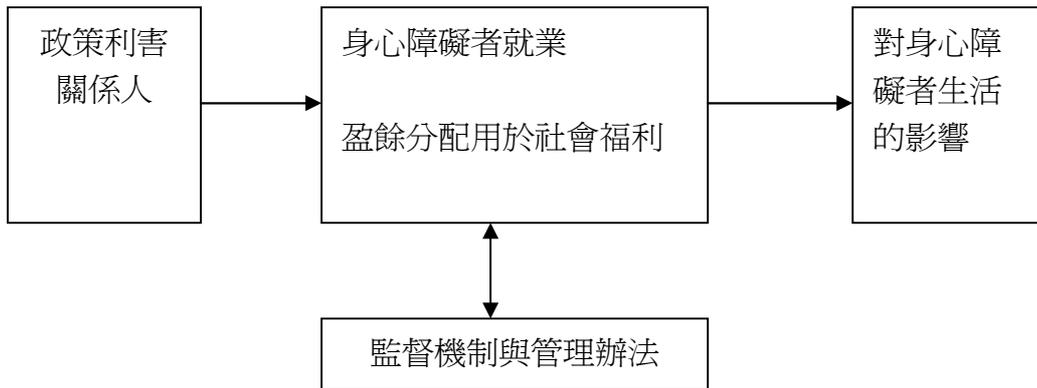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是依據質化的方式，首先先了解問題背景、動機以及重要性之後，再針對相關的文獻進行整理和探討。在文獻的分析上，我們彙整出弱勢就業和盈餘運用兩大項來做為主軸，進而討論身心障礙的就業及福利問題。我們依主要政策問題來設計訪談大綱，經過修正後進行深度訪談，依結果進行資料分析與多次的討論，最後經分析後提出結論跟建議。研究流程如下：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主題為公益彩券發行對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福利的影響，首先從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出發，來檢視身心障礙者就業和盈餘分配這兩個面向對於身心障礙者所帶來的影響，並且檢視與監督機制之間的相互影響，目前的監督機制是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和盈餘運用，並就目前的就業狀況和盈餘的運用，討論監督與管理辦法的改善空間。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兩項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即文獻探討法與深度訪談法。

一、文獻探討法：文獻蒐集針對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狀況，由此檢視公益彩券盈餘在社會福利方面之分配狀況及使用效率。公益彩券盈餘有百分之五十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與慈善公益活動，使用目標較不明確，且較有爭議，而且地方政府用於社福項目的項目相當範圍廣泛，由文獻資料可了解政府的投入狀況，以及各福利團體的推動情形。

二、深度訪談法：本研究是由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出發，深度訪談法能夠建立受訪者與訪問者之間的互動，訪問者也能夠提出所想要了解的議題方向，得到受訪者較完整詳細的回答，所以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主要訪談的對象為與

公益彩券有關之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活動的社會福利機構，以及政府主管機關和發行機構。其中，由於公益彩券所涉及的弱勢團體很廣泛，在本研究中主要將以身心障礙團體為例，此資料可分析公益彩券的盈餘是否對身心障礙團體的營運及社會福利的推動有所幫助。

基於以上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針對上述之政策利害關係人，於今(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至四月十八日間，共進行了五場深度訪談，包括：(一)縣市政府機關：台北市社會局、台北縣社會局；(二)彩券發行單位：台北富邦銀行；以及(三)殘障福利團體：中華殘障聯盟、台北縣殘障福利協會。本研究希望透過各個政策利害關係人意見的彙整，給予彼此對話的平台，藉以針對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進行全面性的瞭解。

## 第五章 研究結果及分析

### 第一節 彩券經銷商

公益彩券經銷商可分為甲類和乙類經銷商。甲類是在販賣傳統型和刮刮樂，稱為即時樂，而乙類是負責販賣電腦型的彩券，像大樂透、樂透彩等。甲、乙類經銷商組成有三個部份：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和單親家庭。其中以身心障礙者佔了最多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九十以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確實有所改善。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方面，他可以自力更生，自己可以賺錢，甚至不用給別人照顧、給社會負擔，生活品質方面都改善了。」(受訪者三)

而在就業人數方面，甲類經銷商並未設限，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而乙類則是受限於投注機的數量，必須抽籤。

「乙類經銷商因為人數限制我們採用抽籤的方式...資格符合再進行抽籤，而甲類是不須抽籤。」(受訪者一)

公益彩券提供身心殘障者就業機會，卻也有許多問題及風險存在。由於彩券的銷售不穩定，無法確保銷售量，相對也就影響到經銷商的收入，而且甲類經銷商大多是遊走販售，產品的變化不大，且客源較不穩定，所要面對的風險較高，在街頭販售甚至可能遭搶或騙；乙類經銷商獎金較高，能夠吸引較多的客源，平均收入比甲類高，但是電腦彩券需要投資的成本例如找店面成本更高，也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本才能參與。

「這是一個不穩定的行業，如果是為一個唯一的收入，會有很大的變數，障礙者的體力也

要做相對的考量，電腦彩券需要投資的成本像找店面成本更高，也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本才能參與…」(受訪者二)

對於甲、乙類經銷商所面臨的風險，身心障礙團體建議可由政府以及發行機構制定相關辦法及政策來改善。政府對甲類經銷商的販售地點去做規劃，除了可免除經銷商四處遊走奔波，也可使警察單位能提供保護，以減少偷搶的事件發生。

「發警報器給他們，另外有請求各縣市政府提供在一個行政市中心的廣場，就是可以固定或共同的地方給甲類經銷商販售。」(受訪者一)

「銷售點能夠給指定出來甚至增加警政單位的巡邏，還有就是銷售的地方比較公開、寬敞、明亮的一個場所，都可以減少這種的一個風險，當然對障礙者本身如何來增加自己的安全性，也可以進行一些講習。」(受訪者二)

綜觀上述，彩券發行確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機會，對於他們的生活有改善的效果，但是身障者在經營時卻面臨許多困難與危機，例如收入不穩定及體力限制、販售地點不固定等問題，這樣的工作作機會不但收入不穩定，而且沒有發展性，只能視為身心障礙者的補充性收入。

##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的經營模式

發行單位台北富邦銀行出於考慮身心障礙者經銷商先天身心上的體力、行動不方便的因素而採行代理人制度，可由兩位直系血親、非直系血親僅能一人作為代理人，發行單位和身心障礙團體都認為代理人制度能夠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減輕負擔，但卻容易產生借牌和人頭帳戶的情況發生。發行單位針對借牌和人頭帳戶的問題，設有業務代表進行查核及取締，以消弭代理人制度的缺失。

「彩券這個東西是沒有休假的，營業時間也長，對我們的身心障礙者有困難，他們也不能整天在那裡營業，所以我們一個基本用意就是要讓他們得到幫助。那代理人來說我們是規定直系血親可以有兩人，除此之外只能有一個人，用意最主要是能輔助他們就業。」(受訪者一)

「很容易產生一種狀況就是說會不會容易產生所謂的人頭戶，不是真正的經營者，所以這裡面會涉及到這些因素，如果就我們障礙的族群，我們其實是有不少的團體家屬團體，他們其實是主張應該要有這樣的制度，因為這樣子才能夠真正幫些心智障礙者他們的家人，能夠也有一個機會來去創造一些工作機會，幫助他們減輕照顧障礙者的壓力。」(受訪者二)

「大約是八十多位，那一個業務代表負責依百個乙類經銷商…平均至少一個月要去查核兩次，他們除了負責稽查之外，也就是對這個經銷商的業績做一個輔導…如果說有借牌的情形的就是取消資格。」(受訪者二)

有些身心障礙者基於不方便或是體力的關係並不能負荷經營彩券的工作，代理人制度的確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但是根據可能會產生的問題，除了應由發行機構嚴格管理經銷商資格，並更明確的定義代理人之意涵外，我們可以討論在代理人制度下，增加經營的人來僱用身心障礙者，也就是說經銷商可以在一定的比例下，僱用身心障礙者來販賣公益彩券，這樣一來，才能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時所遇到問題與威脅，達到協助弱勢就業的目的。

「我們會覺得障礙者如果能夠成爲受雇者，增加工作機會，透過雇主來保障這方面的安全性會更好，其實會有更真正能夠提供障礙者更有保障。如果承辦單位這個銀行能夠對經銷商有共同的保險就是說銷售保險或是各方面企業能夠去給他發展出來，也許是一個更好的保障…如果能夠成爲受雇者，透過雇主來保障這方面安全性會更好。」(受訪者二)

「代理人制度其實剛開始，台北銀行沒有它的制度出來，只用一個代名詞叫做代理，那代理人來講沒有一個明細表，就造成現在很多人頭戶，應該設定在法律規定，只寫一個代理人，代理人的涵蓋很多阿！一般人可以啊！包括我們諸位都可以啊！變成一個亂象，沒有一個規定，就造成被社會世人的質疑。」(受訪者三)

### 第三節 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從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的資料顯示，每年的社會福利的公務預算大致上是持平的，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預算上，公益彩券盈餘約占一成左右，而公務預算為九成；而在台北縣政府方面，公益彩券盈餘大概占了三成。而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是一個不穩定的基金，縣市政府認為在公務預算經費有限的情形下，公益彩券之盈餘僅能作為某些較創新或補助計畫方案的資助性經費來源。

「比例大概就是彩金大概是社福預算的一成左右，那公務預算大概九成...在公務預算是比較沒有太大的改變，主計處是依照你去年的分配和執行力來撥這個經費給你，所以實質上是不會有太大的變動，那反而是彩金是一個不穩定的，那我們可能就是某些比較創新的或者是比較研究的社會福利支出，我們大概就會放在這一塊。」(受訪者四)

「基本上從 93 年度開始，彩券在整個社會局的總預算裡大概佔了三成...公益彩券的盈餘和預算，並不一定是逐年減少，因為它是一個不穩定的基金。」(受訪者五)

雖然公務預算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是由於中央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預算逐年減少，而社會福利的預算卻仍然維持一定水平，所以在整個預算的比例中，母體愈來愈少，而分子也就是社會福利預算並沒有改變，結果使社會福利預算佔地方政府總預算的比例看起來是增加的。然而，在預算並未增加的情況下，需要社會福

利的人口卻是不斷增加，以致產生預算不足的窘境。

「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那有些我們沒辦法就會拿公益彩券來增加，比如說我們那個老人人口，大概是百分之十然後越來越增加，所以你看每年預算都差不多，但是人口一直在增加，那再加上我們台北市的福利比台北縣或是其他縣市算是比較好的，那麼有些福利人口就會遷到台北市，所以台北市的負擔就會比較重一點。」(受訪者四)

依目前社會福利預算的分配比例，有身心障礙團體認為，由於公益彩券盈餘是不穩定的基金，公務預算所執行的社會福利建設不能因為有公益彩券盈餘的補充而有所縮減，應該使用公務預算的福利建設，仍應編列至公務預算中。

「政府單位使用在社會福利的用途之上，但是這是一個不穩定的收入，該編的公務預算還是要編，但逐漸縮水，提高依賴公益彩券盈餘，這是不好的情況，不應視為經常性收入…其實很多我們都覺得是法定的服務，不管是障礙者、單親婦女或原住民很多都是法定服務，只是原本由公共預算但他沒有逐漸減少，然後就用公益彩券的盈餘來使用，那我們會覺得推動的很多福利設施其實比較都是屬於政府原本該做的，我們原本期待公益彩券盈餘可以增加擴展原有不足的部分，但是我們發現這樣的效果比較有限。」(受訪者二)

#### 第四節 盈餘之運用與績效—資訊不對稱

台北縣市政府依照「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基金有專款專用的範圍，將公益彩券之盈餘運用於公益慈善或福利建設，目前是以推動方案計畫讓身心障礙單位申請，而非直接將盈餘分配給各個團體自行運用。各項計畫都會公佈在政府網站上，並也有定期報告，針對推動哪些方案、運用情形及明細表都是公開的資訊，供社會大眾檢視。

「政府有這方面盈餘來使用於公益用途或社會福利，並不是給身心障礙單位。」(受訪者二)

「法規是並沒有明定說要補助給團體，用方案給團體去申請。」(受訪者五)

「網站上面去查詢補助計畫，目的、對象方式都有，定期報告補助計畫會放在網路上，然後我會說我這個補助計畫的目標是什麼，然後條件資格是什麼，然後符合這個資格的，來跟我們申請，那我們經過初審和複審作業之後，我們有一個審查小組邀請學者專家，那複審完我們覺得 ok 的話，那我們就接受你的申請。」(受訪者四)

對於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政府用以推動許多補助計畫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在政府與殘障團體間卻有資訊不對稱的情形產生。由於身心障礙團體眾多，台北市政府並非採取主動告知身心障礙團體的方式，而是採用將補助計畫的最終目標、條件資格、承辦資格…等資訊，詳細地公佈在網站上，由身心障礙團體主動提出申請；而在台北縣方面，雖然也是以補助計畫方案的方式，但卻會由台北縣政府主動發公文告知身心障礙團體。

「補助計畫會放在網路上，然後我會說我這個補助計畫的目標是什麼，然後條件資格是什麼，然後符合這個資格的，然後你覺得你有能力來承辦這個計畫的，可以來跟我們申請…因為民間的殘障團體有很多，我們沒辦法一一的通知你，萬一掛一漏萬，他就會說有通知 A 怎麼沒通知 B，我是不是跟你官商勾結。所以我們現在的計畫就是都弄在網站上面，所以我是覺得說其實是團體要主動的，應該要到網站上面了解有些東西的訊息。」(受訪者四)

「只要有例案的每年年初都會發公文，給在本縣立案的。他們自己可以寫計畫在來申請。」(受訪者五)

政府礙於經費的限制，可能較無法推動廣告這一類宣傳，但是在文宣或是網站上應該要提供詳細的相關資訊，並且對於身心障礙團體也應該盡量主動告知；而身心障礙團體除了應該要主動去搜尋資訊及了解，也可向政府反映其需求，並非被動地等待政府的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對於一些計劃方案的屬性也有質疑，認為政府應該將公務預算和盈餘所推動的計畫區別清楚；身心障礙團體認為，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應該是增加於原本地方政府不足的福利政策，使得原本比較不足的部份，能因為公益彩券的盈餘而實施得更加完整，與照顧到更廣大的身心障礙族群。

「民眾沒有信心是因為不了解，資訊比較不對稱，原則上的話，在網站上設立一個專區，定期舉辦一些公聽會，因為經費有限，所以在電子媒體就沒有做…我們現在的計畫就是都弄在網站上面，所以我是覺得說其實是團體要主動的，你不能夠等待政府來那個，因為團體也算是一個民間的機構，所以應該要到網站上面了解有些東西的訊息，有些訊息我們是不敢私底下放的。因為政府單位必須以客觀、公平與公正，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所有的東西都暴露在網站上面，所以應該不會有這一方面的疑慮。」(受訪者四)

「就政府的推動立場來看，不是那種一個政策出來馬上就可以立竿見影，產生效果…這是一個需要長期性的推動，所有的規範和規則先弄清楚再去慢慢的推動，讓民眾慢慢去感受。」(受訪者五)

「政府公佈上網的明細還算清楚，只是這部分應該更合理的方式，一個基金的運用應該是要用收支並列的方式…推動很多福利措施其實比較都是屬於政府本來該做的，期待公益彩券可以增加擴展原有不足的部分，但發現這樣的效果比較有限。」(受訪者二)

「盈餘分配一定要有明細表，有百分之五十的盈餘，定出明細表，我補助什麼什麼什麼，把他列出來，而不是說很涵蓋的說都可以啦，用盈餘的錢去做其他的事情。」(受訪者三)

## 第五節 管理辦法與監督機制

發行機構除了依據遴選辦法設定經銷商的申請資格外，對公益彩券的經銷商設有業務代表每個月對經銷商進行稽核工作，同時也扮演一個輔導就業的角色。基於每天都必須出勤和一個人負責約一百個的經銷商，業務代表可馬上反應經銷商所可能遇到的問題，也能針對代理人制度可能產生的借牌問題進行取締。

「發行機構有業務代表，對乙類經銷商每個月進行二次稽核及輔導工作，對有固定販售地點的甲類經銷商也會進行建檔。並依照「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辦法及管理要點」取締借牌營業的情況。」(受訪者一)

在政府運用基金監督機制上，台北市政府訂定「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基金專款專用，有其支用的範圍，並設有社會福利委員會，由七位政府代表、十二位民間團體和十二位專家學者所組成，總共為三十三位委員，其中的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分別來自於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經過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各項方案計畫，通過之後再送到議會進行預算審查。

台北縣政府則依照「台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的基金用途來做運用，並且設有「台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分為內聘與外聘，目前外聘為七位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代表，內聘為八位部會首長，兩年改選一次。未來擬訂外聘改為八位，針對下一年度的計畫方案逐條審核。

「中央它有一個公益彩券的發行條例…有一些規範基金來源是什麼，就我們剛所說的盈餘分配，百分之五十阿，還有一些收入和其他的收入。那適用範圍就是這些方向，所以我的支用是受限於這個部份，我沒辦法超過這些範圍，這邊有談到其實像各項分配餘額的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時，應該徵詢它的社會福利委員會，所以我們是有這樣的監督管理機制。」

社福委員會它的機制它是這樣子的，這個社福委員會大概是八十七年成立的，那九十年因為彩金的裡面有規範說要請社福委員會來審查。那我們現在的委員會大概有三十三位委員，然後主席是市長副主席是金副市長，那我們的政府代表七位，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各十二位，所謂的專家學者跟民間團體有各個不同領域的這樣子。」(受訪者四)

「目前台北縣有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我們之前還有一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是有官員人數部分，現在我們是在修訂外聘委員的人數，一共是 15 位，之前是 7 比 8，我們現在要改成 8 比 7，外聘比內聘多一個。內聘是政府單位，外聘是專家學者…針對下一年度的歲入，可能要先推估收了多少錢，歲出的部分要考量要編多少預算，詳細的計畫業是逐條逐條的去審核。」(受訪者五)

在台北市及台北縣政府的監督機制中，除了須經過委員會和議會的審查，如上節所述，政府部門也必須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情形，公開定期報告及明細表，所以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是受到多方面的規範及監督。

雖然台北市政府表示，社會福利委員會具有監督的功能，但卻有身心障礙團體表示，地方政府都應該成立管理運用盈餘分配的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社會福利委員會不具有監督管理的功能，主張台北市政府還是需要成立所謂的基金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經有那個社福委員會，但他們覺得不是很滿足，要在社福委員會之外再成立一個監督管理委員會，那麼它們兩個內容相近、性質就會重疊，到底要聽哪一個…」(受訪者四)

「台北市有訂定一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法管例及治制條例，但沒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現有台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它並沒有監督管理的功能，台北縣有通過一個盈餘分配基金的收支保管應用辦法，可是也有成立盈餘分配基金的管理委員會，這個是北縣與北市的一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台北市因為基金管理的部分並沒有此委員會成立，我們會覺得使用上需要做些加強。」(受訪者二)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公益彩券發行以來，大家對於其「公益」的落實似乎還是抱著很大的懷疑，而且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分配上和幫助弱勢就業兩方面存在著許多爭議。而其中公益彩券制度中最令人感到憂心的是，地方政府運用盈餘到社會福利上的事實表現和團體和政府之間對於公益彩券理想認知上產生的落差。

如果我們將公益彩券的公益目的只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畫上等號，是過於狹窄的，身心障礙者其實只能把公益彩券當作一種就業機會的選擇，我們都知道販賣公益彩券的確在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上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從我們的研究可以得知販賣公益彩券是一個收入極不穩定而且是沒有發展性的工作，特別是甲類經銷商，他們沒有資本可以投資店面，只能在風吹日曬的流動於街頭或是騎樓，不但不會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形象，反而加深了身心障礙者的不具競爭力的形象。所以在就業這個部份，應該要協助最需要的甲類經銷商，發行單位曾建議各縣市政府提供一個行政市中心廣場來給甲類經銷商固定來銷售彩券，但目前只有高雄縣實行，台北縣市政府應盡快審核其可行性或是尋找類似替代方案。

在我們的研究報告中，中華殘障聯盟、殘障福利協會兩個接受我們訪問的身心障礙團體都認為地方政府都發生將公務預算以及彩券盈餘預算混合使用、或者有挪用的情況，所以他們都主張應該要把社會福利由政府原本應該負擔的公務預算部份回歸政府的公務預算，而彩券盈餘預算只能用來補充或是應急的角色，不可以任由地方政府將彩券盈餘當作正常預算之外的可運用財源。但是基於現今政治考量大於政策考量的環境下，地方政府的整體預算逐年減少而福利人口卻越來越增加，而政府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卻仍然要照顧到廣大的福利人口，所以我們認為，在彩券盈餘的分配運用上，應該著重的是預算運用在哪裡、用在哪個方面，運用之後的成效為何，而不是一味地著重區分清楚公務運算與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各自應該運用在哪些項目上。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與運用，在相關的利害關係單位中，我們發現在政府和身心障礙團體之間有著資訊不對稱的情況產生。我們都知道身心障礙團體在社會上是屬於弱勢的族群，政府本就有義務照顧到他們，當然他們也有權利要求，但是在我們的研究報告中卻可以發現因為資訊不對稱的關係，導致身心障礙團體認為政府並沒有真正照顧到他們，而政府卻已經編了許多方案等著身心障礙團體去申請，等待通過即可以給身心障礙團體補助。政府因為利益迴避的問題，所以一切都公開透明公佈在網路上，所以身心障礙團體也應該注意到這個有關自己本身的權益，主動去申請以保障自己。另外，因為預算有限，政府無法運用其預算去購買廣告時間來達到宣傳的作用，身心障礙團體可以主動上網或是多注意政府的文宣品。

政府與民眾之間很明顯存在著資訊不對稱的情形，政府應該要有義務推廣文宣或是在網站上應該要提供詳細的相關資訊，並且對身心障礙團體也應該盡量主動告知；而身心障礙團體除了應該要主動去搜尋資訊及了解，也可向政府反映其需求，並非被動等待政府的補助。而在就業方面，雖然確實有達到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的美意，但在制度設計上面，還需有改善的空間。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從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出發，但利害多關係人人數眾多，本研究無法一一訪問他們的意見，僅以幾個具代表性機關或團體進行訪談，所獲的意見有限，並且在訪談中涉及到一些資料為不公開資料，也使本研究進行分析時受到限制。

1. 發行機關的相關資料不公開、無法取得：訪談中，許多資料發行機關表示涉及經銷商的個人資料及機關內部運作，不便公開，使研究缺乏許多證實的資料。
2. 訪談對象之代表性問題：礙於時間和人力的限制，以及利害關係人之受訪意

願，本研究的利害關係人僅約訪到五個，所以研究結果無法適當地推論到全體利害關係人。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建議未來欲從事相關研究者，可擴大研究範圍，安排充裕的時間，增加訪談對象，以獲得更詳盡的意見及資料；或者可將訪談對象擴展至實際進行彩券販賣的身心障礙者，以獲得更為確實的意見。

## 參考文獻

- 丁予康(2005年1月)。「如何落實彩券弱勢就業理想之通路管理策略」。發表於**落實彩券之公益理想研討會**，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樂彩季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台北。
- 王建程(2003)。**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國羽(2004年1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的監督和公益價值的彰顯」。發表於**公益彩券對台灣社會發展的價值研討會**，台灣社會福利學會、樂彩季刊主辦，台北。
- 朱澤民(2005年1月)。「彩券盈餘用於公益用途之落實」。發表於**落實彩券之公益理想研討會**，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樂彩季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台北。
- 李明惠(2003)。**公益彩券盈餘之支出歸宿分析—以台北市為例**，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安(2005年11月)。「彩券盈餘之地方應用成果檢視」。發表於**公益彩券之於社會發展的價值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台灣社會福利協會、樂彩季刊主辦，台北。
- 柯綉娟(2005年11月)。「公益彩券盈餘應用概況及展望」。發表於**公益彩券之於社會發展的價值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台灣社會福利協會、樂彩季刊主辦，台北。
- 財政部(2003)，「**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2006年03月15日取自e能網，<http://www.enable.org.tw/sernew01/Page6.asp>
- 趙慧琳(2003，06，03)，「**億元彩券盈餘 藝術可望分杯羹**」，2006年03月10日取自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http://www.taipeifubon.org.tw/>。
- 臺北市府主計處(2003)，「**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臺北市府主計處工作報告**」，2006年01月16日取自於臺北市府主計處，

<http://www.dba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1)，「**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2005年10月16日取自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bosa.tcg.gov.tw/main/main.asp>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2005)，「**台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記錄**」，2006年4月2日取自於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http://www.sw.tpc.gov.tw/>

劉代洋(2005年1月)。「彩券之公益性剖析」。發表於**落實彩券之公益理想研討會**，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樂彩季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台北。

劉水深(2005年1月)。「台灣彩券之公益理想落實現況」。發表於**落實彩券之公益理想研討會**，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樂彩季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台北。

劉燈城(2005年1月)。「彩券盈餘用於公益用途之落實」。發表於**落實彩券之公益理想研討會**，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樂彩季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台北。

薛承泰(2005年1月)。「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發表於**落實彩券之公益理想研討會**，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樂彩季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台北。

謝東儒(2005年11月)。「彩券盈餘之地方應用成果檢視」。發表於**公益彩券之於社會發展的價值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台灣社會福利協會、樂彩季刊主辦，台北。

蕭新煌(2005年11月)。「公益彩券的形象與貢獻」。發表於**公益彩券之於社會發展的價值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台灣社會福利協會、樂彩季刊主辦，台北。

## 附錄一 深度訪談問題

### 一、發行機構

1. 發行公益彩券至今，請問您認為以台北市與台北縣來說，銷售的情況如何？
2. 目前發行的彩券中，有多少比例是由身心障礙者負責經銷？有多少比例是由經銷商販售？而分配的比例是如何判定的？標準為何？
3. 公益彩券有促進弱勢就業的政策性目標，但是目前公益彩券有極大部分的比例是由經銷商來販售，您認為如此的做法是否違反了當初的意義與目的？而開放經銷商申請販售之用意為何？就目前經驗看來，由身心障礙者或由經銷商販售上是否有什麼不同的績效？
4. 對於身心障礙者僅能於街道騎樓、市集等地區販賣彩券，且必須防範行搶、行騙者及警察取締開單等威脅，您認為面對此類風險是否有辦法改善他們的經營模式？
5. 因考慮身心障礙者先天體力及行動不便等因素，台北銀行採用代理人制度〈聘請經銷商親人、朋友等正常人士協助經銷商販售〉可否請您說明一下，採行此一制度的用意為何？而此一代理人制度，對於落實公益彩券照顧殘障落實的美意有何影響？
6. 對於不肖經銷商的不法行為，目前台北銀行有十多位稽核人員負責稽查，但是對於為數眾多的經銷商審查資格在業務執行上恐有不足，是否有相關的配套辦法？
7. 台北銀行在 2002 年 8 月時曾增列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辦法及管理要點第三十三點之一，藉以取締借牌營業的經銷商。實施狀況如何？是否有較具體的辦法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例如提供獎金給檢舉人〉
8. 就您的了解，目前政府在公益彩券的分配上，是否有監督機制？如果有的話，您認為其監督效果如何？如果沒有的話，您的建議為何？
9. 從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來看，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

動、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對於分配給地方政府盈餘部分，是其中先提撥一五%，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八五%，則依各縣市人口數比例，及銷售金額比例各占五〇%權數分配，您認為依此分配公式，盈餘分配於身心障礙團體的比例是否合理？為什麼？

10. 在彩券盈餘的運用上，台北銀行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資訊公開程度如何？

## 二、身心障礙團體

1. 自從公益彩券發行以來，您覺得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是否真能獲得改善，照顧到身心障礙者？例如哪些方面？貴單位有無針對這個面向進行訪查或調查？結果為何？

2. 因考慮身心障礙者經銷商先天體力以及行動不變的因素，台北銀行所採用的代理人制度，您的看法為何？

3. 對於身心障礙者從事刮刮樂彩券販賣的工作，一天八小時，每一張銷售利潤約8元，一個月必須要賣到2000張扣除成本的淨利大概一萬元出頭，對於這樣不穩定的收入來源，是否能成為身心殘障者的主要收入？為什麼？

4. 您認為身心障礙者販賣的彩券所獲得的利潤是否合理？為什麼？

5. 對於弱勢身心障礙者僅能於接到騎樓、市集等地區販售彩券，且必須防範搶劫、行騙者及警察取締開單等威脅，面對這樣的風險如何解決或替代方案？

6. 從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來看，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對於分配給地方政府盈餘部分，是其中先提撥一五%，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八五%，則依各縣市人口數比例，及銷售金額比例各占五〇%權數分配，您認為依此分配公式，盈餘分配於身心障礙團體的比例是否合理？為什麼？

7. 就您所知，社會局目前是如何利用公益彩券盈餘的款項？以及推動了哪些福利建設或措施？

8. 目前政府再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上，是否有監督機制？如果有的話，您認為其監督效果為何？如果沒有的話，你的建議又是如何？
9. 貴單位是否定期收到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如何運用其盈餘的資源？
10. 公益彩券發行至今，是否曾發生過因地方政府的調度問題，而將彩券盈餘暫墊於其他項目的公共支出，而卻無過帳紀錄的問題？

### 三、政府機關

1. 請問就社會局的了解，在發行公益彩券之後，轄內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人數是否得以增加？還是減少？其改變的幅度如何？
2. 就目前所推行的制度上，彩券發行對於身心障礙就業的保障有哪些？您認為其實行成效如何？
3. 就目前我們所知，身心障礙者有優先經銷「吉時樂」的措施，目前實施的現況如何？此一措施能否達到保障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目的？
4. 因考慮身心障礙者先天體力以及行動不便等因素，台北銀行採用代理人制度（聘請經銷商親人、朋友等正常人士協助經銷商販售），可否請您說明一下，採行此一代理人制度的用意為何？而此一代理人制度，對於落實公益彩券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的美意有何影響？貴單位有無針對此制度之推行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又是如何？
5. 為避免不肖經銷商的不法行為，目前台北銀行有十多位稽核人員負責稽查，但是對於為數眾多的經銷商審查資格在業務執行上恐有不足，是否有相關配套辦法？
6. 對於身心障礙者僅能於街道騎樓、市集等地區販賣彩券，且必須防範行搶、行騙者及警察取締開單等威脅，您認為面對此類風險是否有辦法改善他們的經營模式？
7. 發行公益彩券後，社會福利經費來自於政府預算與彩券盈餘兩者間的所佔比例

為何？社會福利經費在政府預算所佔的比例是否有所變動？你認為依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公式，分配於身心障礙團體的比例是否合理？

8. 可否請您談談社會局目前利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動了那些福利建設或措施？能否以幾項較為重大的項目為例？

9. 以官方網站上的資料來說，台北縣政府對於彩券盈餘運用提供比較詳細的記載和公開告知民眾的相關資料，而在台北市政府方面相關資訊比較少，這樣一來，會不會有資訊不夠公開透明化的疑慮呢？

10. 根據民調有 61.4% 的受訪者對於縣市政府目前運用公益彩券到社會福利的作法沒有信心，您對於此調查結果的看法如何？應該如何使民眾對此的信心提高？

11. 目前政府在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上，是否有監督機制？如果有的話，您認為其監督效果如何？如果沒有的話，您的建議又是如何？